

| 魅力城鄉 共創 環境價值 |

工程督導研習講堂

一、活動緣起

本署前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27 日間辦理 110-111 年度全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專管團隊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補助計畫景觀工程改善時，從規劃設計、材質選用、植栽工程、排水系統、鋪面工程、街道家具等面向之常見缺失，並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專家學者講述合宜的景觀、植栽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工法。

另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648 號函頒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未來補助計畫提案時，須評估是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故邀請生態專家講授生態檢核作業，特辦理本次「工程督導研習講堂」。

二、活動目的及效益

本署舉辦 110-111 年度全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之評鑑過程中，就審查委員所看到各補助計畫之優缺點、施作工法、材料選用等事項及生態檢核作業事項排入研習課程，以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互學習及提醒，達到教學相長、執行經驗交流，並加乘活動之學習效益，以精進未來補助計畫提案方向、規劃設計、施工品質及後續維護管理，強化景觀環境價值之提升。

三、辦理單位、時間及地點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執行單位：CPAMI • PCM • 中國文化大學

(三)活動名稱：工程督導研習講堂

(四)活動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 13:30~17:00

(五)活動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建國校區)-B1 國際會議廳

四、活動主題及內容

1. 專題分享 I：生態檢核重點工作與應用-黃于玻 總經理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2. 專題分享 II：景觀工程國內外案例分析-李立森 中央審查委員

3. 專題分享 III：植栽工程實例與施工技術-王小璘 中央審查委員

4. 交流分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于玻 總經理、李立森 中央審查委員、王小璘 中央審查委員

五、邀請對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 21 個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團隊(含社區規劃師團隊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以及相關執行團隊(含規劃設計團隊及工程執行團隊)。

六、報名方式：

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193AhNSETyE5MEHg7>

七、活動文宣



Townscape Renaissance
since 1997.

魅力城鄉 共創 環境價值

工程督導研習講堂

2024 01 / 12 FRI.

13:30-16:30 (13:00報到)

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建國校區)-B1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

活動議程

13:00-13:30	——	會場報到
13:30-13:35	——	長官致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3:35-13:45	——	研習議題：工程常見問題 郭雅萍 / 111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
13:45-14:25	——	專題分享 I：生態檢核重點工作與應用 黃于玻 總經理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14:25-15:05	——	專題分享 II：景觀工程國內外案例分析 李立森 / 中央審查委員
15:05-15:25	——	茶敘 - 自由交流
15:25-16:05	——	專題分享 III：植栽工程實例與施工技術 王小璦 / 中央審查委員
16:05-16:30	——	交流分享
16:30-17:00	——	賦歸

活動資料下載連結



[了解更多？](#)

[FACEBOOK](#) | 魅力城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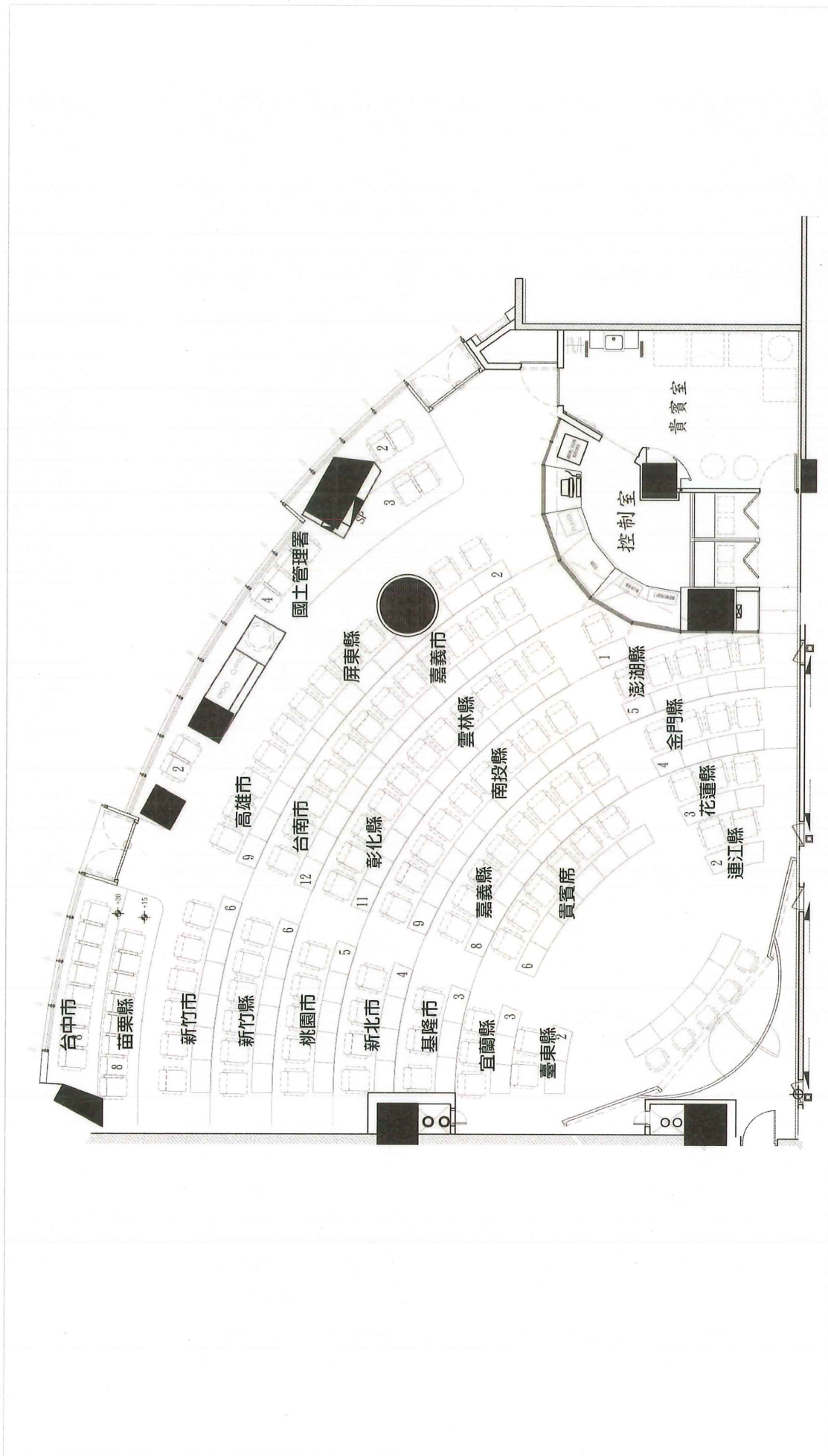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八、活動議程

時間	議程	內容說明	分	備註
工程督導研習講堂				
13:00-13:30	現場會場 報到	簽到及安排人員入座	30	
13:30-13:35	長官致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	郭雅萍 老師 (司儀)
13:35-13:45	議題討論	工程常見問題討論	10	郭雅萍 老師
13:45-14:25	專題分享 (一)	生態檢核重點工作與應用	40	黃于玻 總經理
14:25-15:05	專題分享 (二)	景觀工程國內外案例分析	40	李立森 中央審查委員
15:05-15:25	茶敘	自由交流	15	
15:25-16:05	專題分享 (三)	植栽工程實例與施工技術	40	王小璘 中央審查委員
16:05-16:30	交流分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于玻總經理 李立森 中央審查委員 王小璘 中央審查委員	25	郭雅萍 老師 (司儀)
16:30-17:00	賦歸		30	

九、場地配置



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B1 國際會議廳)配置圖(暫定，依實際報名之縣市人數調整)



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B1 國際會議廳)現場照片

十、交通資訊

【場地地址】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大眾運輸】

- 公車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 捷運科技大樓站下車 步行約 15 分鐘或大安森林公園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自行開車】

停車場資訊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停車場：
地址：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旁
-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 A 區：
地址：建國南路橋下(和平東路-瑞安街 244 巷)
-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 B 區：
地址：建國南路橋下(建國南路 2 段 79 巷-151 巷)
- 大安區行政中心停車場：
地址：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B1~B2
-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地址：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69 號地下
-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地址：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 號地下

十一、 聯絡資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聯繫窗口：韋理淳、王怡翔

電話：02-8771-2613、02-8771-2621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aml968@cpami.gov.tw

【中國文化大學】

聯繫窗口：郭雅萍

電話：0930-095029

聯繫窗口：楊宛寧

電話：0939-523923

電子郵件：vi2272003@gmail.com

十二、 工作人力配置

	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司儀	1	活動引言	郭雅萍
報到	1	報到、簽到工作	陳玉燕
庶務/機動	2	協助會場場佈、茶點餐點	陳玉燕、楊宛寧
舞台組	1	協助簡報確認、指引講者	楊宛寧
錄影	1	活動錄影	何禮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2118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各工程計畫執行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7月24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20810069號函辦理，並隨函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
- 二、依旨揭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未來補助計畫提案時，需經「補助機關」審查確認「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或「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
- 三、請貴府於後續向本署申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補助計畫提案時(審查、核定階段)，需先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辦理(可行性評估或計畫評估)，於未來研擬提計畫書時，務必完備公開資訊、邀集民眾參與現勘、對生態環境區域

產生衝擊之替代方案或保育原則，並檢附相關圖資(疊圖)、生態調查資料、民眾參與佐證文件及生態檢核自評表，以利後續補助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0G_1120200648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0G_1120200648_doc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
一，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
附件(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一 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又歷經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一百十年十月六日兩次修正。本注意事項實施迄今，近期仍有部分補助工程案件因主辦機關評估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作業流程新增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時間點及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u>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二）災後原地復建。 （三）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四）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一、考量部分工程案件主辦機關評估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構造物範圍內的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評估內容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另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定義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之上級機關。

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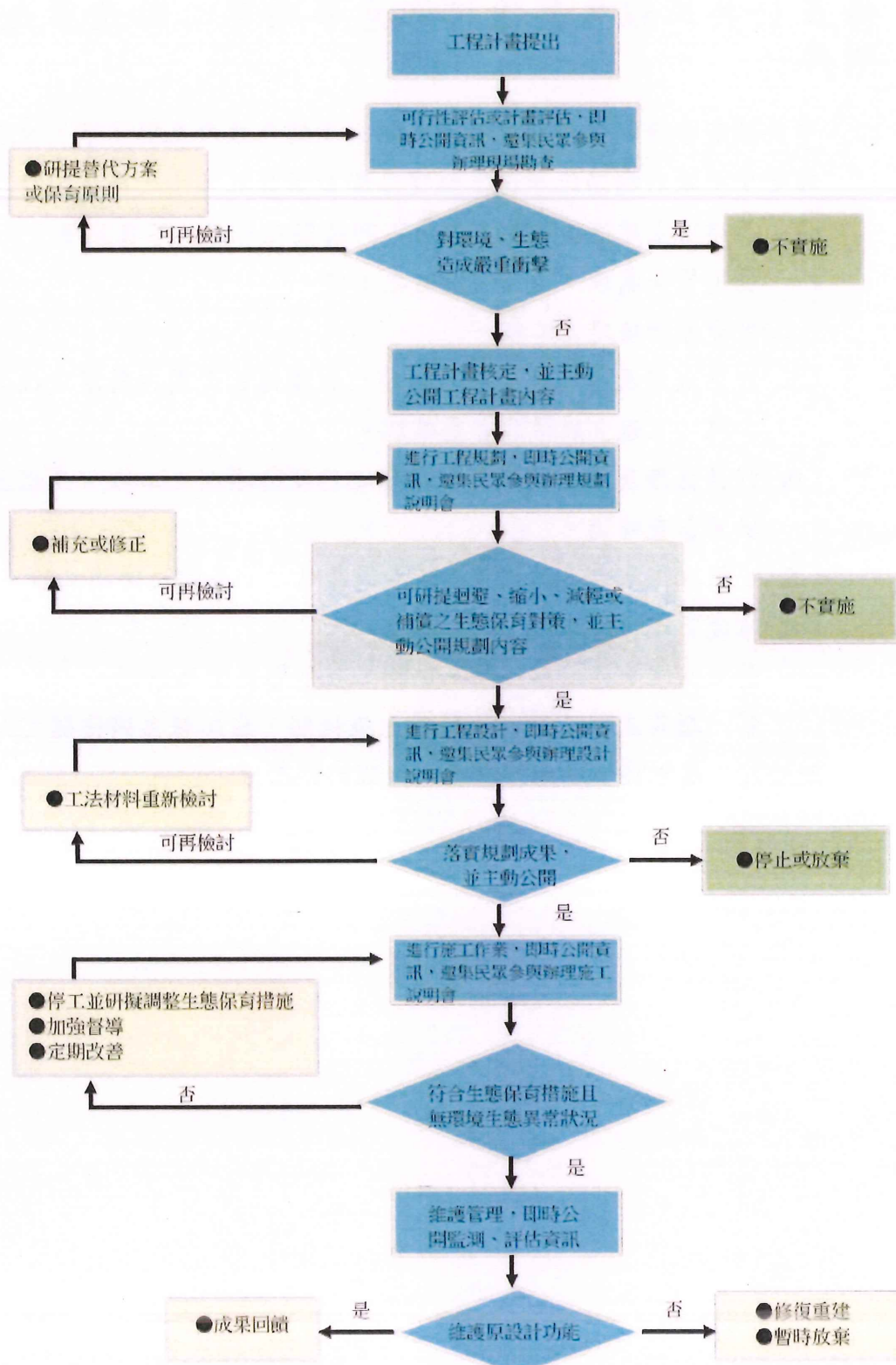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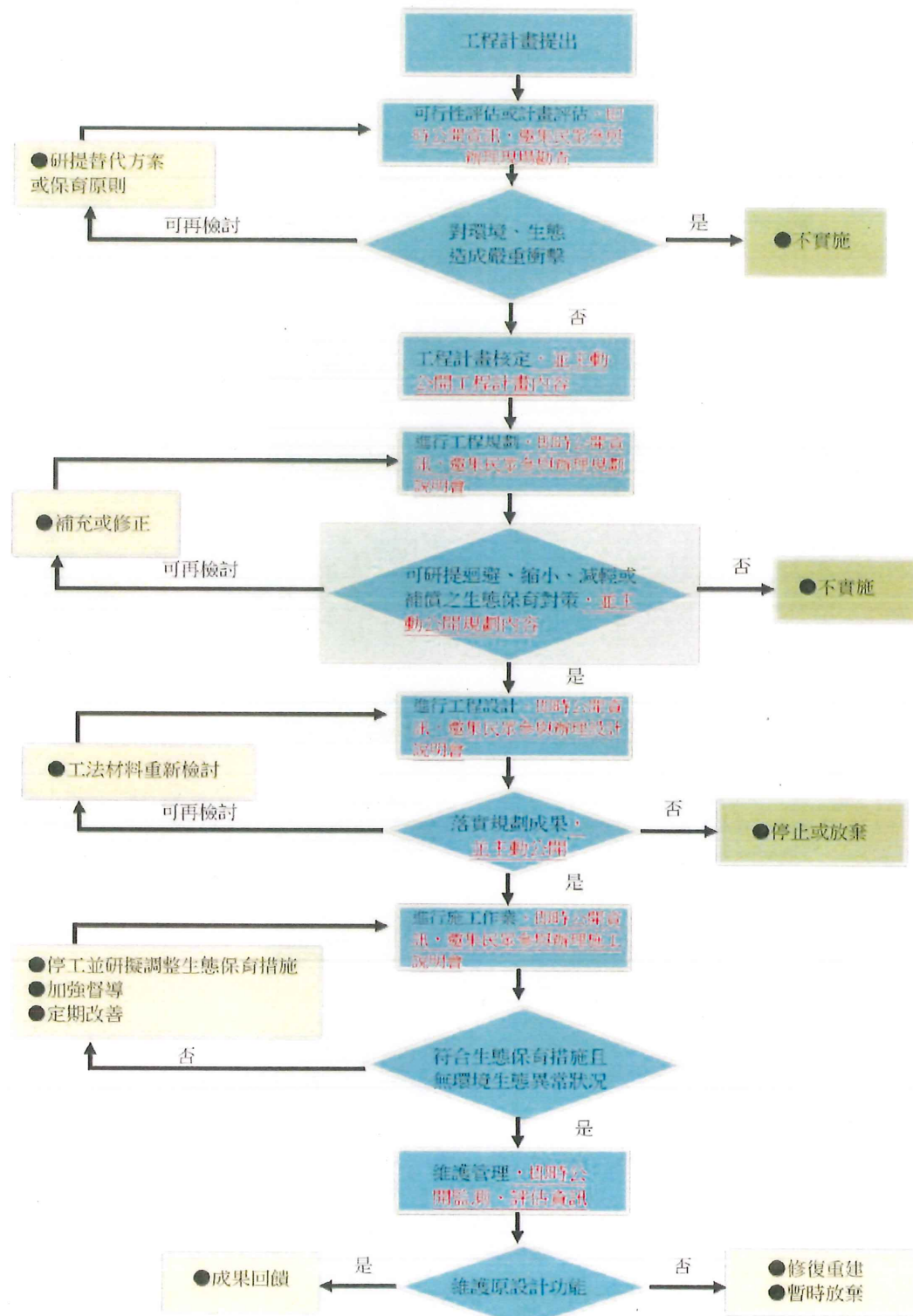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第九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新增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時間點及方式，爰修正第九點附件一。

第九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